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交易字第6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煒邵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897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15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王靜慧

書記官 林曉郁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徐煒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徐煒邵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凌晨2時至3時許，在新竹市北區香奈兒酒店飲用酒類後，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凌晨5時30分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上路，行經新竹市東區經國路1段與民主路口時，因未緊靠道路右側臨時停車，且在車內熟睡而為警攔查，發現其全身散發酒氣，經警於同日上午6時4分許，對徐煒邵實施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而查悉上

01 情。

02 三、處罰條文：

0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4 四、附記事項：

05 被告徐煒邵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竹北交簡
06 字第3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
07 10,000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3年6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
08 完畢，於本案構成累犯，經公訴人於協商過程中參酌司法院
09 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意旨後，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
10 刑（本院卷第36頁），附此敘明。

11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2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3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4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15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6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7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8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9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20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2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曉郁

25 法 官 王靜慧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林曉郁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